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26日复核了本基金合同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后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报告。

本基金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1日

§ 2 基金简介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华日利 |
| 基金主代码 | 5118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4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7,4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4-18

§ 3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低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风险特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市场变化趋势的研判，以期为核心的投资策略，品种与类属资产的结合对冲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进行积极的资产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是指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bj@hfund.com.cn tianqiangl_zh@cch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28027 (010)66275853

§ 5 重要披露方式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本期主要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46,223.57

本期利润 6,546,223.57

本期净收益/收入 0.7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1,431,299.51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7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增长率 0.73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扣除必要的费用后的余额，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情况，未在“本期已实现收益”中列示，亦未在“本期利润”中反映；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年化收益率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3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4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5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6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7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8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9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0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2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3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4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5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6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7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8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19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0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2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3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4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5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6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7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增长率实际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8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对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收取赎回费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由初始1000元调整为100.00元

2.本基金采取按日支付收益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